

台山市 G240 国道新建大江至那金段交通监控设备 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资质。

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标准规程、技术规范等对台山市 G240 国道新建大江至那金段交通监控设备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并出具有效的监理文件等。

三、 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G240 国道新建大江至那金段，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测绘的工具。

四、 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参考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东省电子政务技术应用支持联盟编制的《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本项目监理费用在 25000 至 27500 元之间进行报价，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 结算方式

1. 中选机构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经验收合格后，由中选机构提出支付申请，业主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100% 付款。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业主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选机构不得以资

金付款期限已过向业主索赔或要求业主支付违约金。4.申请款项时，中选机构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业主提供与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026年3月20日